

证券代码：605177

股票简称：东亚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0-008

##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满足生产经营及融资需要，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亚药业”）于2020年2月26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规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固定资产投资计划，计划向银行融资余额不超过等额人民币48,700万元，为了提高工作效率，授权董事长池正明先生签署相关融资文件。。近日，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农业银行”）签署《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抵押的基本情况

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子公司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邦药业”）继续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，业务品种为人民币/外币贷款、减免保证金开证、出口打包放款、商业汇票贴现、进口押汇、银行保函、商业汇票承兑、出口押汇、账户透支、国内保函等业务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,000万元，同时继续以东邦药业名下产权证编号浙（2019）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08534号位于临海市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东海第四大道16号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抵押给农业银行。

原最高额抵押担保债务履行期限为2019年6月19日至2020年12月14日，合同编号：33100620190030386，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3,000万元，现双方同意将原最高额抵押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延期至2021年12月14日，并签订《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》，合同编号：33100620190030386-2，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7,000万元。根据公司前期授权，董事长池正明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，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。

#### 二、抵押人的基本情况

本次抵押贷款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邦药业。其基本情况如下：

|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|
| 公司名称 | 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|
|------|------------|

|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|---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331082765230465W  |
| 成立时间     | 2004年8月9日   |
| 注册资本     | 5,000万元   |
| 实收资本     | 5,000万元   |
| 注册地址     |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 |
| 法定代表人    | 池正明   |
| 经营范围     | 原料药（头孢克洛、头孢克肟、头孢地尼、法罗培南钠）制造（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；有机中间体、无机盐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；技术及货物进出口。 |

### 三、公司审议程序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规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固定资产投资计划，计划向银行融资余额不超过等额人民币 48,700 万元，并授权董事长池正明先生签署相关融资文件。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，本次事项属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额度和授权范围内，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。

### 四、对上市公司影响

本次继续向农业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，主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，能够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促进公司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5 日